

刘敏方:让见义勇为之花竞相绽放



刘敏方(左二)慰问见义勇为人员

■本报记者 汪磊 本报通讯员 顾燕 李国振 图文报道

在常州见义勇为事业的舞台上,有一个在幕后默默奉献12年的身影,他就是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秘书长刘敏方。

刘敏方今年60岁,在同事眼中,他是认真负责的“刘哥”;在群众眼中,他是温和亲切的“刘警官”;在家人眼中,他是敬业专注的“老刘”。从警37年来,他用恪尽职守、无悔忠诚谱写出从警生涯的精彩华章,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、三等功3次,受到各类嘉奖20多次,2020年获评“全省见义勇为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坚守37年的“座右铭”

“躬行”是刘敏方1984年踏入江苏公安专科学校时写在笔记本扉页的两个字,也是他从警的初心和座右铭。1987年,以优异成绩毕业的刘敏方被留校任教,后被调至常州市公安局。从市局机关到基层派出所,从普通民警到所领导、机关部门负责人,直至2012年从事见义勇为工作至今,虽然岗位、职务一直在变,但他的初心始终未改,他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警察的职责使命。

2012年4月,时任市局宣传处副处长的刘敏方,开始担任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主任。为了弘扬见义勇为的精神,他深入研究每一个见义勇为案例,仔细分析其中的问题,总结经验,积极与社会各界人士合作交流,不辞辛劳,奔走于城市乡村,宣传见义勇为英勇事迹,激励更多的人在关键时刻敢于挺身而出。

在面对复杂的局面和重重困难时,刘敏方始终保持着冷静与睿智,以无畏的勇气和卓越的智慧化解难题。针对电信诈骗高发的问题,刘敏方与基金会联合制定《常州市全民反诈见义勇为奖励办法(试行)》。“根据奖励办法,最高奖励金额可达10万元。”刘敏方介绍。

12年,上门慰问1200余次

“不能寒了英雄的心,让英雄流血又流泪、伤身又伤心。”刘敏方深知保障英雄权益的重要性,为此他不遗余力地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机制,把满腔的热情与关爱送给每一位见义勇为人员。

他深入调研,广泛倾听多方声音,精心梳理每一个可能影响英雄权益保障的环节。为了让保障机制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,他还积极走访那些曾经见义勇为的英雄及其家属,了解他们的实际需求和面临的困难。每一个感人的故事,每一滴辛酸的泪水,都成为他完善机制的动力和源泉。在他和基金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,保障机制日益健全,涵盖医疗救助、就业扶持、子女教育等多个方面的“八优”服务举措,不仅为英雄们解决了眼前的困境,更为他们的未来生活提供了可持续的保障,让他们在正义的道路上没有后顾之忧。

刘敏方和基金会其他同志一道研究出台奖励抚恤办法,坚持集中表彰和即时表彰相结合,同时,创立微信红包奖励,扩大见义勇为行为表彰范围,把更多的善行义举纳入见义勇为,加大表彰奖励力度。2012年4月至今,全市共表彰奖励18371人次,发放奖金1431.14万元。刘敏方上门奖励、慰问见义勇为人员1200余次。

让更多的人崇尚参与见义勇为

刘敏方充分发挥曾经做过过宣传工作的优势,把宣传引导作为有效途径,充分挖掘见义勇为精神的时代内涵,多渠道、多层次加大对见义勇为为精神的宣传力度,努力营造“人人崇尚见义勇为,人人践行见义勇为”的良好社会风尚,大力提升见义勇为为精神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。

一年一度的集中宣传周活动,刘敏方精心策划组织。通过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,力求让正义的声音传遍每一个角落。他组织拍摄感人至深的见义勇为主题MV《大写的人》,通过真实的案例和生动的画面,展现英雄们的无畏风采。

他还积极参与到“义”起来反诈活动当中,和工作人员、志愿者一起深入社区、学校、企业等,举办一场又一场主题宣传。他用饱含激情的话语,讲述着一个个惊心动魄的瞬间,让听众们深刻感受到正义的力量。他还组织志愿者开展街头宣传,发放宣传资料,与民众面对面交流,解答他们的疑问,激发起大家内心对正义的向往。



警方找了一天一夜才发现

“失踪”的八旬老汉,把自己反锁在了邻居家

本报讯(汪磊 隋涛)29日,吴女士来到局前街派出所送上锦旗,感谢民警帮助找到家中的老人。

24日19时许,吴女士匆匆来到局前街派出所。“我公公不见了,80多岁了,警察同志快帮我查查监控吧。”值班民警姜鹏飞立即询问其详细情况。吴女士告诉民警,她家住在北直街小区,中午12时,她还跟公公周某一起吃午饭,后来就不知道公公去哪里了,现在她的老公和婆婆还在外面找。姜鹏飞调取了当天12时至19时北直街小区该楼栋的监控视频,与吴女士一起查看后却并没看到周某出单元门的画面,这个结果是吴女士没想到的。“监控不会骗人,既然我公公没出单元门,又不在家,那他人呢?”吴女士都着急哭了。

姜鹏飞来到吴女士家中,在家里找了一圈,把能藏人的衣柜都查看了一遍,没发现周某的踪影。“监控没拍到老人下楼的视频,人肯定还在楼栋

内,挨家挨户找!”姜鹏飞立即和家属一起挨家挨户敲门询问。除去几户没人在家的,其他人家都说周某没去串门。21时,往常这个时间老人已经睡下了,而现在却还没回家。姜鹏飞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于是立即将情况汇报所领导。

天气酷热难耐,一个行动不便的老人如果长时间没被找到,后果不堪设想。指挥室将查看监控视频的范围扩大到整个北直街小区,并增加警力上门再次寻找。监控依然显示周某未离开过单元楼,于是民警再次把吴女士家中和邻居家中翻了个遍,还细细地查找了一楼的院子和附近的绿化带,仍没找到周某。“人怎么会凭空消失呢?”民警实在想不通。

搜救工作一直没有进展,大家却始终没有放弃,与时间赛跑。经过一夜的寻找,依然没发现周某的踪影。次日,教导员隋涛、副所长李阳波带队上门,重新挨家挨户查找,同

时询问小区小卖部店主、保安等是否见过周某。之前没开门的几户人家陆陆续续地开了门,仍是没发现周某。

25日下午,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刑警大队到小区进行现场勘查,得知目前仅有老人家对面的202室没有开门。经联系了解到,该户主人平时不住在这里,已将房子托管给房产中介出租处理。21时许,202室的门被民警打开。因没通电,家里黑漆漆的,又闷又热。民警一进房间,就看到一个人躺在床上,正摸索着起床。这时,民警悬着的心终于落了地,找到周某了。民警观察了老人的情况,由于天气炎热、未及时补充水分,老人有点脱水,好在状态还可以。

老人恢复后,民警询问他怎么会进到202室的,他说自己也不清楚。民警联系中介,得知21日中介有过带客人上门看房的记录,推测是看房后没把门关好就走了。24日,周某神志不清走错了家门,还将自己反锁在了房间。

拿着父亲遗物中的借条

儿子起诉要回8年前的借款

本报讯(舒翼 庄园 图文报道)拿着在父亲遗物中发现的一张借条,当事人李先生起诉了欠款人,要为父亲讨回8年前借出的钱款。武进法院嘉泽法庭经过审理,帮助双方达成了调解。昨天记者从武进法院了解到,李先生专程给嘉泽法庭宋晓娜法官送来锦旗表达谢意。

今年3月,李先生以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到法院,要求被告偿还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。不过借条真正的主人并非李先生自己,而是他的父亲,已经在两年前去世了。李先生是在整理父亲遗物的过程中,意外地发现了本案被告出具给他父亲的这张借条。李先生的父母已经离婚,父亲没有再婚,他则一直跟随母亲生活。在他的奶奶自愿放弃遗产继承的情况下,他作为父亲的第一顺位继承人,继承了这张借条所产生的债权。李先生向被告催要无果后,希望通过诉讼,要回父亲生前借出的这5万元。

诉讼过程中,由于李先生对父亲的借款情况并不完全



李先生送来锦旗表示感谢

清楚,且借条载明时间为2016年,时隔久远,加之被告极力否认,使得李先生遭遇了不少阻力。宋晓娜法官仔细审阅案件材料,通过庭审查明案件事实,并向被告释法明理,再加上有借条这个铁证,被告最终承认了借款的事实,表示愿意偿还,但提出自己眼下资金困难,还款能力不足。最终,在法官耐心细致地

调解下,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,被告承诺于15日内支付原告4.8万元,原告主动放弃对该笔借款利息的追索。调解后,法官向被告阐释不按期履行调解协议的法律后果,叮嘱被告要按约履行还款义务。

很快,被告就将调解协议约定的金额支付给李先生。李先生为父亲收回借款的心愿顺利完成。